

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认定须知

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由吉林省教育厅认证，并委托吉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受理，认证的学历仅限于吉林省内使用，认证所需文件如下：

1. 中国驻外大使馆、领事馆教育处提供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国外所获得的学历或学位证书、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。

3. 硕士学位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位论文（摘要）。

4. 护照原件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 两张 2 寸白底彩照。

6. 认定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吉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服务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 85 号

咨询电话：0431-8465 8712